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趙永清 年 子女 未成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秀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(持分	圍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三	E芝區土地公	41,906	410000 分 4	之	趙永清	解除原始買賣契約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婁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	È
本机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趙永清 通知日期:111年11月21日